附件1

光明区国有企业财务总监招聘任职资格和岗位职责

一、任职资格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熟悉并自觉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、法规和条例，无不良履职记录；

（二）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取得中级会计师（企业类）以上职称；

（三）具有10年以上财务、金融、企业管理工作经验，且有财务总监或财务部长等同类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熟悉国家金融政策、企业财务制度及流程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和领导能力，以及出色的企业管理、战略管理、沟通协调、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作为企业董事会及预算、薪酬等专项议事机构的成员，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决策。

（二）作为企业经营班子成员，出席企业总经理办公会、经营班子会议，参与表决和决策或发表建议和意见。

（三）参与制订企业重大生产经营计划、资金使用计划、投融资计划、年度预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。

（四）了解、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并对企业的资产损失核销、资产评估、项目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实物资产处置、所属企业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，报区国资局备案。

（五）参与制订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。

（六）对企业财会机构的设置和财务负责人的任免、考核、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根据需要可分管企业财务部门。

（七）查阅企业财务会计资料，审查企业财务收支，重点对会议、接待、差旅、培训等费用支出进行审查，监督企业财会工作。

（八）有权调阅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有关文件、合同、资料，并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做出解释。

（九）对规定的事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联签。

（十）每月向区国资局书面报告企业当期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事项。

（十一）每半年向区国资局书面报告企业资产、效益和财务状况、重大投资、借款、担保、产权变动等重大经济事项。

（十二）每年末向区国资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管理成果、重大经济事项、内控制度等方面的评价报告。

（十三）区国资局要求的其他事项。